

博政办字〔2021〕18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快递进村”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村级快递网点布局，激活农村消费市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中关于农村快递服务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快递服务向广大农村深度下沉，与全市城乡绿色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紧密结合，进一步贯通区、镇（街道）、村快递物流体系，使农村快递服务供给力度明显加大，快递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2021年9月底前实现行政村“快递进村”通达率100%，争创“快递进村”示范区县。

二、基本原则

以“政府统筹、市场主体、乡村助推、政企合力”为总体原则，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坚持统筹规划，将推动农村快递发展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支持农村快递积极融入地方发展；坚持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快递企业、电商企业、配送企业市场主体决定性作用，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区、镇（街道）、村特点，不限定具体模式，不搞“一刀切”，鼓励多种方式推进；坚持绿色发展，配送环节大力推广电能、氢能等新能源车辆应用，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快区、镇(街道)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积极引导扶持快递企业设立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支持各快递企业联合设立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将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配套仓储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给予土地、资金等政策扶持。6月底前建成1处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相关镇(街道)建成1处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7月底前行政村“快递进村”通达率达到70%,9月底前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实现区级有中心、镇级有站点、村级有网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镇、街道)

(二) 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多种模式服务延伸进村。组织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推动快递通过直投、合作设点、委托代投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快快合作:支持各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抱团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以联合设点方式开展村级快件收寄、分拣、运输和投递等业务。邮快合作:鼓励邮政企业利用农村支局、村邮站、邮乐购站点等网络资源优势,拓展现有农村邮路功能,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开展农村快件代投合作。快商合作:大力推进农村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鼓励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供销站点叠加快递服务业务,支持第三方农村商贸和电子商务进村配送企业为快递企业提供代理业务。物快合作:支持物流企业整合产品资源,推行定点、定班、定线的货运班线,发挥物流节点功能,同步配送农村快递。(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三）完成行政村快递服务场所“补白”工作。各镇（街道）将“快递进村”服务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有机融合，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范畴，对现有行政村未设立快递公共服务网点的，由所在村居协调商超、便利店、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站等与快递企业签订协议，开展快递代理服务。对于无法利用商超等建立村级快递合作服务网点的，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党群服务中心、村民事务代办中心等为村民提供快递收发服务。将到村快件代送服务纳入村民代办事务，鼓励村集体组织为孤寡老人、行动不便村民提供快递上门服务。通过“市场主导、村居兜底”的方式，确保所有行政村均具备快件收发能力。（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四）保障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实施快递“村居畅通工程”。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新农村建设中，村居快递服务站和智能快递柜、邮政局所等服务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纳入住宅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村居集体组织要落实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管理，确保建设到位。鼓励物业公司和村居在快递员进入小区投递快件及提供智能快递柜布设场所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为居民提供代收代寄服务。实施快递“放心消费工程”。通过综合运用教育培训、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重点解决快递不按址投递、虚假签收、偏远农村快递投递二次收费等服务问题，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五) 推进电商快递发展服务现代农业。发挥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企业网络和渠道优势，扩大寄递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与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特农产品产区的对接，为农产品提供网售、包装、仓储、运输等一体化定制服务，打造服务农产品上行的“直通车”。(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六) 加强“快递进村”政策扶持。对快递企业建设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及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服务“快递进村”的，市财政将给予一定补贴。我区也将结合实际，出台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引导快递企业服务进村，对偏远、业务量少、快递进村服务难度大的行政村重点扶持，兜底解决。(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镇、街道)

四、推进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快递进村”工作专班(见附件)，办公室设在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快递进村”日常统计、协调和调度，定期统计汇总“快递进村”数据情况。相关镇(街道)也要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推进落实“快递进村”具体任务。

(二) 完善工作机制。相关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快递进村”与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有机融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

要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三）加快试点推进。相关镇（街道）要按照市、区确定的工作目标，抓好工作部署落实，结合实际，“一镇一策”研究制定镇级及以下快递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将选取条件基础较好的镇（街道）开展快递公共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形成全区乃至全市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四）强化督导检查。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每月将对“快递进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进度缓慢、责任不落实的镇（街道），采取专项督办等措施，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五）巩固提升成果。对“快递进村”工作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宣传，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在全区、全市范围内推广各种模式应用实践，以点带面；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强化对“快递进村”的普及宣传，进一步巩固扩大经验成果。

附件：博山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韩伟杰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杨雪莹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 成 员：王立元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 张 芹 区科技局副局长
- 刘 勇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孙艳玲 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杨 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阎 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乔秀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韩金好 区商务局副局长
- 邵士忠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王金玉 区供销社副主任
- 薛 林 区交警大队教导员
- 王 虎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服务业发展中心，杨雪莹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